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1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为政府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承担区人民政府机关及相关部门的财务核算结算服务；承办区机关在职和离退休干部、职工的各类福利工作；承担区机关办公用房的统筹管理工作；承担区机关办公综合楼公共固定资产使用维护服务工作；承担机关干部餐饮服务、公务接待和会议服务、医疗服务等工作；承担机关综合办公区域日常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12 人。

离退休人员 25 人，其中：退休 25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6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9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6.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4.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8.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23.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99.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45.17	
总 计	30	4,268.25	总 计	60	4,26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项 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 计			3,268.97	3,26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39.23	2,839.2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60.32	2,760.32					
2010301		行政运行	159.08	159.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14.39	2,214.39					
2010350		事业运行	177.78	177.7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9.07	209.0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4	4.7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	4.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4.17	74.17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17	74.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7	24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7	24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5	165.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	2.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2	7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1	114.01					
21004		公共卫生	56.19	56.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19	56.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7	56.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	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1	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7	28.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38	13.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5	1.2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5	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6	6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6	6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2	4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8	15.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6	1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3,523.08	710.41	2,812.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3.34	336.86	2,756.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51.51	336.86	2,714.6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9.08	159.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0.83		2,290.83			
2010350		事业运行	177.78	177.7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3.82		423.8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4		4.7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		4.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09		37.0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9		3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7	24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7	24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5	165.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	2.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2	7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1	57.82	56.19			
21004		公共卫生	56.19		56.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19		56.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7	56.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	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1	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7	28.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38	13.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5	1.2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5	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6	6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6	6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2	4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8	15.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6	1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6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93.34	3,093.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37	246.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4.01	114.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36	6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68.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23.08	3,523.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99.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45.18	745.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99.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268.25	总 计	64	4,268.25	4,26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 计		3,523.08	710.41	2,812.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93.34	336.86	2,756.4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51.51	336.86	2,714.65
2010301		行政运行		159.08	159.0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90.83		2,290.83
2010350		事业运行		177.78	177.7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3.82		423.82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74		4.7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4		4.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7.09		37.0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09		3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7	24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6.37	246.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05	165.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	2.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82	7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01	57.82	56.19
21004		公共卫生		56.19		56.1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6.19		56.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57	56.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	6.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1	7.8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7	28.8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38	13.3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5	1.25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5	1.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36	6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36	6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2	40.72	
2210202		提租补贴		15.58	15.58	
2210203		购房补贴		13.06	1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2.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04	30201	办公费	10.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1.11	30202	印刷费	3.8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132.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75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0
30107	绩效工资	32.83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90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3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1.38	30213	维修（护）费	1.32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7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15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23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人员经费合计	671.64		公用经费合计				3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4.00		184.00	45.00	139.00		139.03		139.03	48.98	9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备：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备：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4,268.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5.59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一、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支出内容；二、预算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数量，减少财政资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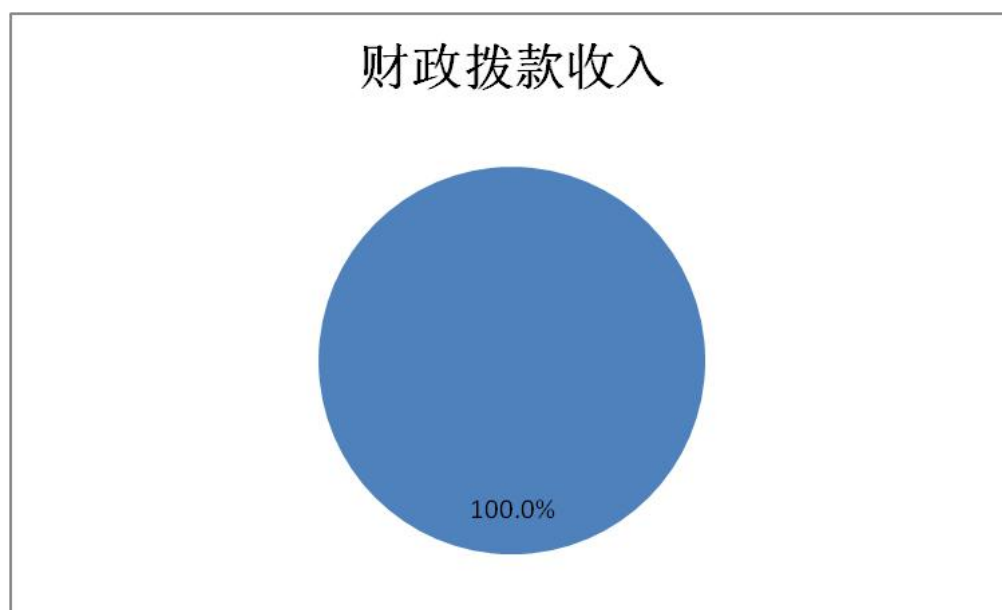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26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68.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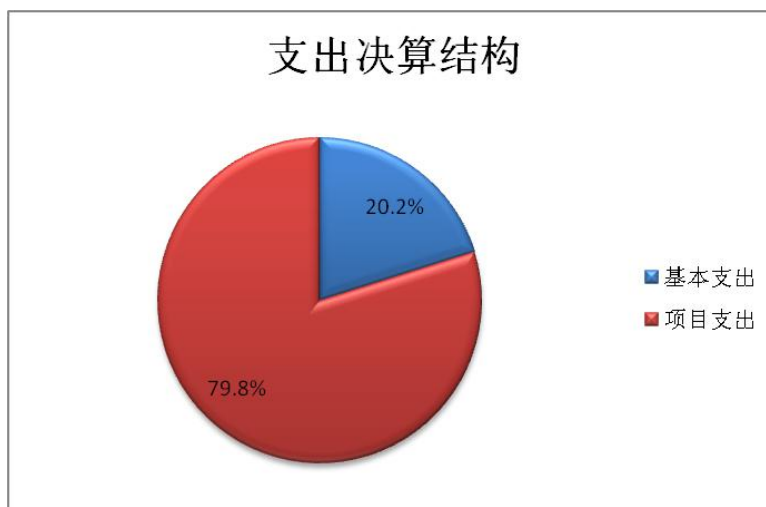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52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0.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2%；项目支出 2,812.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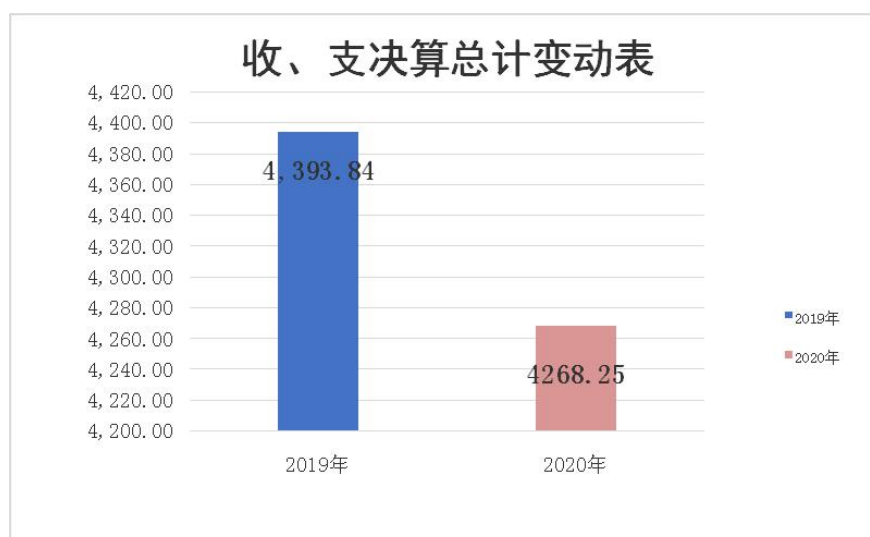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68.25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5.59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一、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支出内容；二、预算项目严格控制项目数量，减少财政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23.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9.65 万元，增长 4.4%。主要原因是：2020 年因疫情原因，增加防疫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23.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93.34 万元，占 8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6.37 万元，占 7.0%；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01 万元，占 3.2%；住房保障(类)支出 69.36 万元，占 2.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其中：基本支出 710.41 万元，项目支出 2,812.6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 19.7 万元，本年已支付 19.7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管理费用。

2. 财务人员购岗经费 35.66 万元，本年已支付 35.66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聘用人员工资福利。

3. 大楼设备管理 559.34 万元，本年已支付 559.34 万元，主要用于大楼设备购置及日常维护保养、电梯、电话等设施设备维保及日常维修、保障机关大楼正常办公。

4. 平台中心工作经费 173.2 万元，本年已支付 173.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护费用、保险费用，司乘人员相关规章制度及交规培训等。

5. 政府购岗经费 523.26 万元，本年已支付 521.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6. 后勤保障经费 154.66 万元，本年已支付 154.6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食堂运行，提供机关人员生活保障、中心人员移动补贴及大楼日常办公电话、机关灭鼠工作。

7. 物业服务经费 484.2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89 万元,本年已支付 481.65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安、保洁及监察委办公楼物业服务经费。

8. 更新应急保障用车 45 万元,本年已支付 4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更新。

9. 集中预留经费 231.2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7.29 万元,本年已支付 142.38 万元,主要用于电梯更新 1 台及区政府办公楼防排烟系统及卫生间维修改造,保障机关大楼办公正常运行。

10. 区委巡察办资产租赁相关经费 74.17 万元,本年已支付 37.09 万元,主要用于区委巡察办房屋资产租赁费。

11. 不可预见(弥补人员经费) 68.74 万元,本年已支付 68.7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2. 全区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经费 5.33 万元,本年已支付 5.3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房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3. 原地税局 12 处房产过户及后期管理有关费用 112.38 万元，本年已支付 94.12 万元，主要用于原地税局 12 处房产过户及后期管理。

14. 援藏购水经费 94.5 万元，本年已支付 94.5 万元。

15. 新冠防控专项—防疫期间机关大楼防疫用品经费 25.58 万元，本年已支付 25.58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防控专项—防疫期间机关大楼防疫用品。

16. 新冠防控专项—防控防疫指挥部、医疗队、医院及隔离点餐费 27.35 万元，本年已支付 27.35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防控专项—防控防疫指挥部、医疗队、医院及隔离点餐费。

17. 新冠防控专项—参加一线防疫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3.26 万元，本年已支付 3.26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防控专项—参加一线防疫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18. 办公大楼外立面应急维修经费 20.73 万元，本年已支付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大楼外立面应急维修。

19. 项目不可预见经费(机关大楼消防维修)86.39 万元, 本年已支付 76.77 万元, 主要用于机关大楼消防维修。

20. 大会堂 LED 屏更新改造 4.56 万元, 本年已支付 4.56 万元。主要用于大会堂 LED 屏更新改造。

21. 会计智能化试点经费 6.49 万元, 本年已支付 6.49 万元, 主要用于财务一体化监督平台技术服务费。

22. 区纪检监察机关采访接待室改造装修资金 42 万元, 本年已支付 40.91 万元, 主要用于区纪检监察机关采访接待室改造装修。

23. 区原地税大楼维修改造项目 749.61 万元, 本年已支付 192.09 万元, 主要用于区原地税大楼维修改造。

24. 水冷螺杆机组经费 3.22 万元, 本年已支付 3.2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水冷螺杆机组尾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3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经费结转到今年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8.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的用于新冠防疫专项资金（分别用于防疫期间机关大楼防疫用品经费、防控防疫指挥部、医疗队、医院及隔离点餐费及参加一线防疫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0.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7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其中：

1. 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比年初预算增加 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购置时发生的税费。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比年初预算减少 4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按要求严格缩减各项经费。主要用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的公务用车共 40 辆，车辆的使用遵循依规操作、统一调度、保障公务、急用优先的原则，服务保障全区中心工作。资金主要用于车辆运行费用，其中：燃料费 29 万元；维修费 43.8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9 万元；保险费 12.61 万元；其他车辆维护等 4.45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0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0 辆。

3. 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32.84 万元，增长 30.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增加 32.84 万元，增长 30.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使用年限超过 9 年，2020 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 2019 年度减少 39.46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编制我单位调整为事业单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4.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3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5.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3 个，资金 2512.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9.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主要产出及效果：一、保持机关大楼安保范围内安全，交通通畅有序，环境卫生清洁；二、保障机关大楼设施及设备管理正常运行；三、规范平台公务用车，提高服务质量；四、财务集中核算及管理达标；

五、机关食堂卫生良好，生产食品安全；机关大楼卫生整洁状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523.08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96.5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能够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为全机关服务工作提供了财力保障，达到预期较好地环境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①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③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和各级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培训的覆盖面，让业务部门积极参与到项目绩效管理的工作中，兼顾项目资金执行的质量和时效，突出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3 个一级项目。

1.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执行数为 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财务集中核算单位共 23 家;二是报表数据的准确率及财务集中账套的数据准确率达 98.0%-100.0%;三是财务核算管理标准度 100.0%;四是完成的及时性 100.0%;五是保障机关事务及社会公共事务正常运行的成效;六是管理可持续性,资金可持续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保障资金支付及账务及报表的准确性。

2. 财务人员购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66 万元,执行数为 35.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支付凭证 100.0%;二是出具会计报表 276 份;三是装订会计凭证数量 100.0%。四是资金支付无差错;五是完成及时性 100.0%;六是管理可持续性,资金可持续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

设置指标和指标值，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3. 大楼设备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9.34 万元，执行数为 55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设备维修次数 100.0%；二是大楼水、电维修完成率 100.0%；三是厕所天台补漏次数 100.0%；四是维修完成率 100.0%；五是政府采购规范度等于预算安排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管理工作。

4. 更新应急保障用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车辆更新 1 台；二是车辆更新完成及时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依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指标值，从而完全达到项目预算实现的效益和效果。

5. 平台中心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3.2 万元，执行数为 1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 42 辆公车出车次数 100.0%；二是公车

平台车辆维护次数 100.0%；三是洗车房洗车次数 100.0%；四是公车平台安全行驶零事故；五是公车平台车辆设备完好率 100.0%；六是公车平台车辆维修完好率 100.0%；七是洗车房零事故；八是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依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指标值，从而完全达到项目预算实现的效益和效果。

6. 政府购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3.26 万元，执行数为 521.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完成率 100.0%；二是体检合格率 100.0%；三是薪酬发放及时性 100.0%；四是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工作保障程度正常开展；五是管理可持续性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依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指标值，从而完全达到项目预算实现的效益和效果。

7. 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66 万元，执行数为 154.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机关大楼卫生整洁率 100.0%；二是机

关食堂餐具完好率 97.0%；三是机关食堂厨房设备完好率 96.0%；四是机关食堂生产及食品安全率 100.0%；五是食堂服务满意度 90.0%；六是食堂清洁卫生率 100.0%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食堂服务满意度有待提高；二是设备、餐具完好率有待得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8. 区委巡察办资产租赁相关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17 万元，执行数为 3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区委巡察办资产租赁完成率 100.0%；二是完成及时性 100.0%；三是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按租赁合同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9. 物业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4.29 万元，执行数为 48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物业服务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0%；二是物业服务工作范围 100.0%完成；三是按时间按质量完成任务；四是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0%；五是购买服务招投标

100.0%；六是平安机关建设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聘用物业人员的社保增减额。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10. 原地税局 12 处房产过户及后期管理有关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38 万元，执行数为 9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原地税局 12 处房产过户完成率 100.0%；二是完成及时性 100.0%；三是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0%；四是原地税保障程度 10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根据原地税局 12 处房产处理进度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存在跨年度支付的费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及执行工作。

11. 集中预留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1.29 万元，执行数为 14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6%。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0%；二是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三是设备安装及时性 100.0%；四是按时按质量完成任务；五是按合同约定付款；六是设备故障发

生 0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预定目标，主要原因是按合同未付尾款存在跨年度支付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存在跨年度支付的费用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12. 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3 万元，执行数为 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单位系统培训数量 73 家；二是办公用房对接完成率 100.0%；三是完成的及时性；四是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0%；五是系统正常运转保障；六是管理可持续性、资金可持续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指标内容、依据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指标值，从而完全达到项目预算实现的效益和效果。

13. 援藏购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5 万元，执行数为 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购矿泉水数量；二是援藏专款支付到位率；三是援藏要作合格率；四是完成的及时性；五是成本控制率；六是传递援藏策略到位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

进措施：科学合理设置指标和指标值，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以上项目不包括弥补人员经费不足的不可预见项目。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经费控制

主要内容：区机关集中经费控制预算内。

二、设施设备

主要内容：区机关设施设备完好率。

三、安全事故

主要内容：区机关大楼安全事故。

四、大楼节能

主要内容：完成机关大楼节能降噪。

五、公务用车

主要内容：规范平台公务用车，提高服务保障质量。

六、会议保障

主要内容：完成全区会务保障任务，确保大型会议、重大活动差错率。

七、食品卫生

主要内容：机关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达标。

八、防疫资金

主要内容：负责我区方舱医院捐赠资金代管。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经费控制	区机关集中经费控制预算内	已完成
2	设施设备	区机关设施设备完好率	已完成
3	安全事故	区机关大楼安全事故	无
4	大楼节能	完成机关大楼节能降噪	已完成
5	公务用车	规范平台公务用车，提高服务保障质量	已完成
6	会议保障	完成全区会务保障任务，确保大型会议、重大活动差错率	无
7	食品卫生	机关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达标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开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踪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发美好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咨询电话：027-85481780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总分: 96.54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单位名称 (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710.41		项目支出总额	2,812.6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4,261.12	3,523.08	82.68%	16.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设备维护及更新次数	≥2000次	≥2000次	2
	数量指标	大型设备维护次数	≥30次	≥30次	2
	数量指标	公车正常运转数量	42辆	39辆	2
	数量指标	安全服务保障范围	4.6万平方米	4.6万平方米	2
	数量指标	保洁服务保障范围	江汉区政府大楼及政府大院区域范围内	100%	2
	数量指标	就餐人数	早餐≥300人/中餐≥350人	100%	2
	数量指标	财务集中核算单位数/账套数	23家	23家	2
	数量指标	审查合同数量	服务期内涉及的所有合同	100%	2
	质量指标	保障办公电话正常通讯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区机关设施设备完好率	≥98%	100%	2
	质量指标	规范平台公务用车, 提高服务保障质量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公车运行重大事故次数	0次	100%	2
	质量指标	区机关大楼安全事故/管理范围火灾发生次数	0次/0次	100%	2
	质量指标	管理范围治安案件发生率	低于1%	100%	2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清洁率	≥99%	100%	2
	质量指标	业主有效投诉率/业主投诉处理率/投诉回访率	低于1%/100%/100%	100%	2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审查合同覆盖率/规避合同纠纷和劳务纠纷率	100%/≥95%	100%	2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2
	完成实效	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100%	2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重大活动差错率	0	100%	8
	社会效益	用车保障程度	基本保障	100%	8
	生态效益	保持大楼内外环境整洁	100%	100%	8
	可持续影响	资金可持续性	资金有保障	100%	8
	可持续影响	影响可持续性	可持续	100%	8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域内业主满意满意度	≥90%		
	服务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27		
项目科室	财务核算科		项目负责人	彭惠	联系电话	85481780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7	19.7	1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	19.7	19.7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机关财务管理工作，保障机关21个部门的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代理记账；固定资产入账、下账；工资及津贴严格审核规范发放；住房补贴申报，经房地部门，财政审批后发放；住房公积金测算扣缴等工作，局内政府采购申报工作，有预算资金管理，账户管理、财务核算科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			较好的保障机关21个部门的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代理记账；准确规范发放工资及津贴以及部门预决算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财务集中核算单位数/账套数	23家	23家	8	8	
			质量指标	报表数据的准确率	98%-100%	100%	7	7
		财务核算管理标准度	100%	100%	7	7		
		财务集中账套的数据准确率	98%-100%	100%	7	7		
		预算管理控制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100%	7	7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招投标、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内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财务人员购岗经费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27		
项目科室	财务核算科		项目负责人	彭惠	联系电话	85481780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02	35.66	35.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2	35.66	35.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机关财务管理工作，保障机关21个部门的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代理记账；固定资产入账、下账；工资及津贴严格审核规范发放；住房补贴申报，经房地部门，财政审批后发放；住房公积金测算扣缴等工作，局内政府采购申报工作，有预算资金管理，账户管理、财务核算科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			较好的保障机关21个部门的资金安全有效地使用，代理记账；准确规范发放工资及津贴以及部门预决算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支付凭证数量	≤10000张	100%	8	8	
			出具会计报表	276份	100%	8	8	
			装订会计凭证数量	≤500本	100%	8	8	
			资金支付无差错率	98%-100%	100%	9	9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100%	8	8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招投标、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9	9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机关财务风险运行次数	0次	0次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可持续性、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资金有保障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内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大楼设备管理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77		
项目科室	物业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5481703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9.34	559.34	559.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9.34	559.34	559.3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已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设备维修次数	2000次/年	100%	6	6
大楼水、电维修次数				100%	100%	6	6	
厕所天台补漏次数				10次/年	100%	6	6	
质量指标			大楼水电完好率	100%	100%	7	7	
			维修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一年内	≤365天	100%	6	6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资金范围	≤预算安排数	100%	7	7		
		政府采购规范度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机关服务良好度	良好	100%	10	10	
		生态效益	办公环境满意度	99%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

-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车辆更新费用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27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方从生	联系电话	85481233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合规、便捷、有序的综合执法执勤应急用车新体系，全力保障执法执勤应急处理用车的安全出行			全年安全行驶，圆满完成了各项车辆保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车辆更新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车辆更新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按财务制度进行管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可持续性、资金可持续性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内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平台中心工作经费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77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方从生	联系电话	85481233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3.2	173.2	17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3.2	173.2	17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合规、便捷、有序的综合执法执勤应急用车新体系，全力保障执法执勤应急处理用车的安全出行	全年安全行驶，圆满完成了各项车辆保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42辆公车出车次数	≥2000次	100%	6	6
公车平台车辆维护次数				200次	100%	6	6	
洗车房洗车次数				≥2000次	100%	5	5	
质量指标			公车平台安全行驶零事故	≤5起轻微事故	100%	5	5	
			公车平台车辆设备完好率	100%	100%	5	5	
			公车平台车辆维修完好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100%	6	6	
成本指标			洗车房无刮碰事故	≤1起	100%	6	6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交通事故(大)次数	0次	0次	10	10	
	生态效益		车辆排气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机关工作人员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政府购岗经费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77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方从生	联系电话	85481703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8.6	523.26	521.07	10	99.58%	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8.6	523.26	521.0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了健康的饮食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3	13	
		质量指标	体检合格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薪酬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工资薪酬达标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运保中心工作保障程度	保障运保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6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后勤保障经费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77	
项目科室	接待综合科		项目负责人	陈敏慧	联系电话	85481819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66	154.66	154.6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66	154.66	154.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机关大楼卫生整洁。2. 机关食堂生产及食品安全。3. 食堂清洁卫生良好。4. 食堂油烟系统及设备完好。5. 干洗机等设备操作安全。6. 干洗机等设备完好。				综合科各类设备完好，操作安全；机关食堂卫生良好，生产食品安全；机关大楼卫生整洁状况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服	≥1200次	100%	3	3		
		机关食堂更新餐具	≥80000个	100%	3	3		
		机关食堂更新厨房设备	≥50个	100%	3	3		
		机关食堂生产及食品安全	≥1200次	100%	3	3		
		灭鼠次数	≥60次	100%	2	2		
		食堂清洁次数	≥1200次	100%	2	2		
		食堂油烟系统清洁次数	≥4次	100%	2	2		
		厨房设备维修次数	≥100次	100%	2	2		
	产出指标 (50)	质量指标	机关大楼卫生整洁率	100%	100%	3	3	
			机关食堂餐具完好率	≥95%	100%	3	3	
			机关食堂厨房设备完好率	≥95%	100%	3	3	
			机关食堂生产及食品安全率	100%	100%	3	3	
			食堂服务满意率	≥98%	100%	3	3	
			食堂清洁卫生率	≥100%	100%	3	3	
			食堂油烟系统完好率	≥99%	100%	3	3	
			厨房设备完好率	≥98%	100%	3	3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100%	100%	3	3		
	成本指标	按财务制度进行管理，按实际需要进行采购。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区委巡察办资产租赁相关经费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77		
项目科室	资产科		项目负责人	余崇东	联系电话	85481767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17	74.17	37.09	10	50.01%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17	74.17	37.0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了健康的饮食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区委巡察办资产租赁完成率	100%	100%	13	13	
		质量指标	区委巡察办资产租赁完成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运保中心工作保障程度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经费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77		
项目科室	物业科		项目负责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5481703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84.29	484.29	481.65	10	99.45%	9.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2.43	482.43	481.65	—		—	
	上年结转资金	1.86	1.8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工作范围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间按质量完成任务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0	10
	购买服务招投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平安机关建设	100%	100%	10	10	
		环境效益	良好卫生的办公生活环境	99%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可持续性，资金可持续性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5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原地税局12处房产过户及后期管理有关费用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77			
项目科室	资产科	项目负责人	余崇东	联系电话	85481767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2.38	112.38	94.12	10 83.75% 8.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38	112.38	94.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了健康的饮食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原地税局12处房产过户完成率	100%	100%	13	13	
			原地税局12处房产过户完成率	100%	100%	13	13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原地税保障程度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38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集中预留经费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77			
项目科室	物业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张超	联系电话	85481703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1.29	231.29	142.37	10	61.55%	6.1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4	154	78.96	—		—	
	上年结转资金	77.29	77.29	63.4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美化环境，与景观协调；保障超前预警型智慧安全用电物联网系统正常运行。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3	13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3	13	
			设备安装及时性	100%	100%	12	12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设备故障发生次数	≤5次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6.16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定，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全区办公用房管理工作经费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77			
项目科室	资产科		项目负责人	余崇东	联系电话	85481767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93	5.33	5.3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93	5.33	5.3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搭建全区办公用房管理系统			已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单位系统培训数量	73家	100%	13	13		
		质量指标	办工用房对接完成率	100%	100%	13	13		
		时效指标	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的时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系统正常运转保障度	有效保障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可持续性、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不断完善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域内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目标”“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附件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13日

项目名称	援藏支出		财务负责人	谢明轩	联系电话	85481277		
项目科室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方从生	联系电话	85481705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5	94.5	9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5	94.5	94.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已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购矿泉水数量	90吨	100%	13	13	
			援藏专款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3	13	
		质量指标	援藏工作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2	12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传递援藏策略到位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备注：

1、所有项目均需填报此表。

2、预算执行情况口径：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4、“年度指标值”：年初未设立2020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项目，“年度指标值”的设置，来源于“市（区）级目标”“单位自定义”“历史标准”“行业标准”“经验标准”和“制度标准”等。

5、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从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未完成原因（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